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登記室、戶外配電箱、忠孝舍、仁愛舍、備勤室、炊場、合作社、活動中心等電氣設備 行政大樓、忠孝舍、仁愛舍、炊場、庫房、活動中心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6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(1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。 (2)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 (3)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 (4)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施 (5)自來水水塔：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委託廠商每 3 月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8 日符合水質標準；另，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7 日。 (6)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4 年 7 月 30 日。 (7)高低壓電氣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保養合約之規定，每 3 個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檢驗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6 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本監配合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-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-管線工程第八標於 105 至 108 年間辦理汙水接管工程納入基隆市污水下水道排放，故無污水處理場及化糞池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，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擋土牆地中傾斜管及傾斜計監測委任專業廠商辦理，每半年監測 1 次，最近檢查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0 日辦理，所有監測項目結果均在安全範圍內，認屬安全。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，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且路面無破損。另不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，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鍋爐設備	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2.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	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。